(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提早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本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與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就發行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認購協議及所涉交易生效,並作出該等董事認為必需、合適或適當的修訂。」
- 2. 「動議授權董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兑換股份(定義見下文)無條件或按本公司合理接納的條件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亞洲金融及亞洲保險分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5,454,545股及22,727,27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兑換股份」),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訂立其他文件,以採取董事酌情認為使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生效的一切必需、適當、合宜或恰當的行動或採取其認為與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有關的一切必需、適當、合宜或恰當行動。」

## 3.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一般授權的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 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董事依據上文(b)及(c)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於該日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在釐定有關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造成的開支或延誤或有關的程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哲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 - 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23樓2301室

##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受委代表有權代 表其所代表的個別人士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 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人士股東。
-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3.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擬進行表決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呈送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或以點票方式投票。
-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僅接受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的 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排 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 江淼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偉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